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

JGJ/T 427 - 2018

备案号 J 2480 - 2018

P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 技 术 标 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the protection of finished
products in building decoration

2018 - 02 - 14 发布

2018 - 10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
技 术 标 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the protection of finished
products in building decoration

JGJ/T 427 - 2018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8 年 1 0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the protection of finished products
in building decoration
JGJ/T 427 - 2018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 字数：25 千字

2018 年 7 月第一版 201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0.00 元**

统一书号：15112·3143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1843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T 427-2018，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2 月 14 日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5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4〕189 号文）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装饰装修工程保护措施；5 相关专业工程保护措施。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21 号甘家口大厦南侧 10 层；邮编：100044）。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圣大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华夏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鸿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王 欣 黄 白 任 俊 李兆龙
景士云 何静姿 胡本国 刘清泉
陈国谦 田 力 刘吉贵 管作为
王晓辉 于 波 邓 伟 罗 兰
罗祥林 郭同华 王 鹏 周立军
王武烈 郭卫峰 郑 春 高 伟
谢海涛 宋 蕾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贺卫平 王传顺 周文连 王 静
刘宴山 李 磊 蒋承红 王 跃
赵洪文 霍瑞琴 江向东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装饰装修工程保护措施	4
4.1 一般规定	4
4.2 吊顶工程	4
4.3 地面工程	4
4.4 隔墙工程	6
4.5 饰面板(砖)工程	6
4.6 门窗工程	6
4.7 抹灰与涂饰工程	7
4.8 裱糊与软包工程	7
4.9 细部工程	7
4.10 幕墙工程	8
4.11 防水工程	8
5 相关专业工程保护措施	9
5.1 一般规定	9
5.2 结构工程	9
5.3 给水排水与供暖工程	10
5.4 通风与空调工程	10
5.5 电气工程	11
5.6 电梯工程	11
本标准用词说明	12
附：条文说明	1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Decoration Engineering Protection Measures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4.2	Ceiling Engineering	4
4.3	Ground Engineering	4
4.4	Partition Walls Engineering	6
4.5	Decorative Board (Brick) Engineering	6
4.6	Windows and Doors Engineering	6
4.7	Plaster and Painting Engineering	7
4.8	Papering and Soft Packaging Engineering	7
4.9	Detail Engineering	7
4.10	Curtain Wall Engineering	8
4.11	Waterproofing Engineering	8
5	Related Professional Engineering Protection Measures ...	9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9
5.2	Structure Engineering	9
5.3	Water Supply Drainage and Heating Engineering	10
5.4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ngineering	10
5.5	Electrical Engineering	11
5.6	Elevator Engineering	1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要求，保证工程质量，提升装饰装修品质，提高施工标准化水平，促进绿色建造，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期间的成品保护。

1.0.3 装饰装修工程的成品保护，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成品 finished product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已完成工序的项目，以及与装饰装修工程相关的结构和设备系统已完工的项目。

2.0.2 成品保护 the protection of finished product

装饰装修工程在施工期间，为保障成品不受施工损坏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3 基本规定

3.0.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和保修期间，应对所施工的项目和相关工程进行成品保护；相关专业工程施工时，应对装饰装修工程进行成品保护。

3.0.2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成品保护方案，特殊气候环境应制定专项保护方案。

3.0.3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各参建单位应制定交叉作业面的施工顺序、配合和成品保护要求。

3.0.4 成品保护可采用覆盖、包裹、遮搭、围护、封堵、封闭、隔离等方式。

3.0.5 成品保护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规范，并符合工序质量要求。宜采用绿色、环保、可再循环使用的材料。

3.0.6 成品保护重要部位应设置明显的保护标识。

3.0.7 在已完工的装饰面层施工时，应采取防污染措施。

3.0.8 成品保护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

3.0.9 有粉尘、喷涂作业时，作业空间的成品应做包裹、覆盖保护。

3.0.10 在成品区域进行产生高温的施工作业时，应对成品表面采用隔离防护措施，不得将产生热源的设备或工具直接放置在装饰面层上。

3.0.11 施工期间应对成品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对有损坏的保护设施应及时进行修复。

3.0.12 装饰装修工程产品竣工验收时，宜提供使用手册。使用手册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 2 清洁方法及注意事项；
- 3 日常维护和保养。

4 装饰装修工程保护措施

4.1 一般规定

- 4.1.1** 装饰装修工序应经检验合格、清洁后保护。
- 4.1.2** 悬挂在装饰面层的物品重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 4.1.3** 搭设、拆除及使用施工架体时，应对相邻成品采取防护措施，重要部位应设专人看护。
- 4.1.4** 装饰面层不得接触腐蚀性物质。
- 4.1.5** 家具、门窗的开启部分安装完成后应采取限位措施。
- 4.1.6** 施工过程中应妥善保护构件保护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去除。
- 4.1.7** 在已完工区域搬运重型、大型物品时，应预先确定搬运路线，搬运路线地面上应铺设满足强度要求的保护层，顶面、墙面应根据搬运物品特性设置相应的防护装置。
- 4.1.8** 装饰装修工程已完工的独立空间在清洁后应进行隔离，并采取封闭、通风、加湿、除湿等保护措施。

4.2 吊顶工程

- 4.2.1** 当吊顶内需要安装其他设备时，不得破坏吊杆和龙骨。吊顶内设备需检修的部位，应预留检查口。
- 4.2.2** 吊顶工程的封板作业应在吊顶内各设备系统安装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后进行。
- 4.2.3** 当施工人员在吊顶内作业时，受力点应在主龙骨上。

4.3 地面工程

- 4.3.1** 地面工程保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施工完成后应采取隔离措施；

2 养护固化期间不应放置重物；

3 在已完工地面上施工时，应采用柔性材料覆盖地面，施工通道或施工架体支承区域应再覆盖一层硬质材料；

4 临时放置施工机具和设备时，应在底部设置防护减振材料。

4.3.2 楼梯、踏步保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时应封闭楼梯通道口，并按从上往下的顺序施工；

2 每阶踏步完工后，宜安装踏步护角板；梯段完工后应将每阶踏步护角板连成整体。

4.3.3 石材、地砖、玻璃地面保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面层铺设后粘结层固化前，应设置隔离装置和明显的禁入标识；

2 石材地面、饰面砖地面表面清理干净后，应采用柔性透气材质完全覆盖；

3 玻璃安装后地面不得拖拽、放置重物。

4.3.4 木地板地面保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铺设完成后应及时将地板表面打扫干净；清洁时应保持干燥，不得使用尖锐的清洁工具和易腐蚀面层的化学清洁剂；

2 应采取遮光措施避免阳光直射木地板。

4.3.5 地毯保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毯铺设完成后应对地毯表面进行吸尘清洁；

2 胶粘块毯在胶未固化前不应踩踏；

3 不得碾压满铺的地毯。

4.3.6 油漆地面保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完成后应进行养护，养护时间依据材料特性及施工工艺要求确定；

2 漆膜未达到要求前不得踩踏；

3 不得在油漆地面上拖拽物品。

4.3.7 塑胶地板保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严禁 60℃ 以上的热源或尖锐物体触碰塑胶地面；

- 2 在塑胶地板上堆放物品应加垫块。

4.4 隔墙工程

- 4.4.1 隔墙龙骨施工期间应设置警示牌，不得在龙骨间隙传递材料和通行，不得对龙骨架和面板施加额外荷载。
- 4.4.2 多孔介质材料在施工前不应开封，当安装完成后不能封板时，应采用塑料薄膜覆盖密封。
- 4.4.3 成品墙面板安装完成后，表面易受污染、损伤的部位应用柔性材料包裹。

4.5 饰面板（砖）工程

- 4.5.1 饰面板（砖）工程中表面易受污染、碰撞损伤的部位宜先用柔性材料做面层保护，再用硬质材料围护，具体方法及措施应在施工方案中明确。
- 4.5.2 石材、饰面砖墙柱面保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石材、饰面砖在安装施工中应及时清洁表面污渍；
 - 2 安装完工后，粘结层固化前，不得剧烈振动饰面材料。
- 4.5.3 木饰墙柱面保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需现场油漆的木饰面进场后应及时涂刷一遍底漆；
 - 2 后续施工容易对木饰面产生污染的，应采用薄膜或美纹纸包裹粘贴木饰面，阳角部位安装护角条。
- 4.5.4 金属、玻璃墙柱面保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防止碱性灰浆溅到热反射镀膜玻璃的反射膜面和金属饰面上；
 - 2 安装完成后应设置防撞警示标识。

4.6 门窗工程

- 4.6.1 铝合金门窗安装前，应对窗框的塑料保护胶带进行检查，并对已损坏的部位重新粘贴。
- 4.6.2 已安装门窗框的洞口，不应再用作运料通道。当确需用

作运料通道时，应采用抗压过桥保护门窗框。车辆通行和超长材料运输时宜有专人指挥。

4.6.3 不得在安装完毕的门窗上安放施工架体、悬挂重物。施工人员不得踩踏、碰撞已安装完工的门窗。

4.6.4 应保持门窗玻璃内外保护膜的完整，清理保护膜和污染物时，不得使用利器，不得使用对门窗框、玻璃、配件有腐蚀性的清洁剂。

4.6.5 五金配件应与门扇同时安装，没有限位装置的门应用柔性材料限位并防止碰撞。

4.6.6 特种门保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旋转门上方作业时，应对旋转门的框体及门扇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利用旋转门的框架作为作业平台；

2 自动门的感应器安装后应处于关闭状态。

4.7 抹灰与涂饰工程

4.7.1 抹灰与涂饰工程在凝结和表干前不得触碰。

4.7.2 应对完工后的抹灰与涂饰工程阳角、突出处用硬质材料围护保护。

4.7.3 不同材质的喷涂作业不得同时进行。

4.8 裱糊与软包工程

4.8.1 裱糊与软包工程完工后应采用吸附式清洁，并采取适当的隔离和保护措施。

4.8.2 有粉尘作业时，应对墙纸、壁布及软包饰面采用包裹保护。

4.8.3 在已完工的裱糊和软包饰面开凿打洞时，应采取遮盖周边装饰面、接灰、防水等保护措施。

4.9 细部工程

4.9.1 不得在已安装完毕的固定家具台面、隔板上放置物品，

抽屉、柜门应处于闭合状态。

4.9.2 窗帘盒、窗台板及门窗套安装完工后，应对有可能受到碰撞的部位进行保护。

4.9.3 楼梯栏杆、阳台护栏保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安装扶手时，应包裹楼梯栏杆、覆盖楼梯踏步；
- 2 楼梯扶手安装完成后，宜采用柔性材料包裹。

4.9.4 花饰安装后应用柔性材料包裹保护。

4.9.5 按工艺要求在现场油漆的木制品、金属制品等，进场后应先涂刷一道底漆。

4.10 幕 墙 工 程

4.10.1 施工设备拆除时应有防止碰撞幕墙的措施。

4.10.2 在与幕墙交接部位施工时，应对幕墙进行有效的保护。

4.10.3 幕墙工程安装完成后，应在幕墙外侧设围挡防护，并在内外两侧设警示标识。

4.11 防 水 工 程

4.11.1 在防水保护层施工前应对防水层采取隔离措施。

4.11.2 不得在防水层上剔凿、开洞、钻孔以及进行电气焊等高温作业。

4.11.3 严禁重物、带尖物品等直接放置在防水层表面，施工人员不得穿硬底鞋在涂膜防水层上作业。

4.11.4 在有防水层的结构上进行埋件施工时，应根据楼板厚度和防水层位置，设置钻孔深度限位，不得破坏防水层。

5 相关专业工程保护措施

5.1 一般规定

5.1.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主体结构、设备系统等其他分部分项工程成品；结构、设备系统施工不得损坏装饰装修工程成品。

5.1.2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应有能明确表达设备系统末端装置位置的综合定位图，图中应明确成品上预留孔洞的形状、尺寸和位置。

5.1.3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时，应按和主体结构、设备等专业协商确定的成品保护要求对施工区域内的设备、管道管线的保护措施进行检查。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保护标识；
- 2 对有承受荷载或有外力撞击的部位采用硬质材料保护；
- 3 防粉尘、喷涂措施；
- 4 防潮、防水、防腐措施；
- 5 暗敷的管道管线的走向标示；
- 6 末端装置的保护。

5.1.4 不得在设备上方进行施工作业。当确需在设备上方进行施工作业时，应在设备上方覆盖硬质材料进行防护，不得踩踏设备和管线。当设备可能承受荷载或外力撞击时，应采用硬质材料围护，并应设防碰撞标识。

5.1.5 施工架体不得搭靠在管道或设备上。

5.1.6 末端装置的安装宜在装饰面层施工完成后进行。

5.2 结构工程

5.2.1 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饰装修工程，应有获得审

批的设计文件。

5.2.2 主体结构上吊挂物、固定物的荷载不得对主体结构安全产生影响。

5.2.3 施工临时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荷载。

5.2.4 严禁在预应力构件上进行开凿、打孔、焊接等作业。

5.2.5 不得对施工完毕的保温墙体擅自开凿孔洞。当确需开洞时，应在外保温抗裂砂浆或抹面砂浆达到设计强度后进行。

5.2.6 施工形成的外墙孔洞应采取避免形成冷桥的保温封堵措施。

5.3 给水排水与供暖工程

5.3.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给水排水与供暖工程保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明装管道应有包裹保护；
- 2 给水排水管道管口、地漏等应有临时封堵；
- 3 卫生器具应覆盖或包裹保护；
- 4 花洒、水龙头等五金器具应包裹保护。

5.3.2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得在安装好的托、吊管道上搭设架体或吊挂物品；
- 2 不得碰撞和踩踏各种管道；
- 3 不得在地暖铺管区域地面上钻孔、打钉、切割、电气焊等操作施工；
- 4 卫生器具上不得放置无关物品。

5.3.3 给水排水、供暖水系统施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管道刷漆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装饰层；
- 2 卫生器具安装应在墙、顶、地面装饰和其他安装工程完工后进行。

5.4 通风与空调工程

5.4.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通风与空调工程保护措施应符合

下列规定：

- 1 风管的开口处应封堵；
 - 2 通风系统的易损部位应有防碰撞措施且设置防碰撞标识；
 - 3 需防水的保温材料应有防水保护。
- 5.4.2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时，严禁在风管上放置材料及工具。
- 5.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时，控制面板宜在装饰面层施工完成后安装。
- 5.4.4 空调水系统的保护应符合本标准第 5.3 节的要求。

5.5 电气工程

- 5.5.1 抹灰、垫层、镶贴等工程施工前，基层内预埋的穿线盒、暗装配电箱、地面暗装插座等应做临时封堵。
- 5.5.2 当末端装置安装完成后装饰装修工程仍需进行局部调整施工时，应重新检查作业区域内已安装完成的末端装置的保护措施。

5.6 电梯工程

- 5.6.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电梯工程保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梯轿厢的立面、顶面宜采用硬质板材覆盖；
 - 2 轿厢地面应满铺硬质板材；
 - 3 电梯控制面板表面保护膜应至少保留至工程交付；
 - 4 运料电梯的门槛应设置抗压过桥保护；
 - 5 电梯口应做临时挡水台；
 - 6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原厂自带保护膜不得有破损、划伤。
- 5.6.2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梯周边应采取找坡等防水措施，不得大范围用水作业；
 - 2 在扶梯上方施工时应在扶梯及人行道上铺设板材并固定牢固。若需在扶梯上方搭设施工架体，扶梯及自动人行道不得承重，施工架体不得与扶梯及自动人行道接触。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
技 术 标 准

JGJ/T 427 - 2018

条 文 说 明

编制说明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 427 - 2018，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2 月 14 日以第 1843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

为便于广大施工、监理、设计、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6
3	基本规定	17
4	装饰装修工程保护措施	18
4.1	一般规定	18
4.2	吊顶工程	18
4.3	地面工程	18
4.4	隔墙工程	19
4.5	饰面板(砖)工程	19
4.8	裱糊与软包工程	19
4.9	细部工程	19
5	相关专业工程保护措施	21
5.1	一般规定	21
5.3	给水排水与供暖工程	22
5.4	通风与空调工程	22
5.5	电气工程	22
5.6	电梯工程	22

1 总 则

1.0.1 目前对于装饰装修工程的成品保护措施没有明确的规定，承包商只是按照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或是业主要求进行保护，成品保护的时间点、保护的方式、使用的材料等没有统一的标准，因成品保护不及时或措施不当而造成损坏的现象很普遍，以致增加成本，延误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影响装饰效果和使用功能。

制定本标准，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对成品进行有效的保护，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成本，提升工程品质。

1.0.2 本标准主要针对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对建筑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成品保护以及保修期内对装饰装修工程成品的维护与保养。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的成品保护既包括对装饰装修工程自身成品的保护，也包括对施工过程中相关的其他各分部工程成品的保护。其他分部工程主要有：结构、给水排水与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电梯等分部工程。

3 基本规定

3.0.2 方案中应明确保护的部位、方式、实施时间及注意事项。干燥、潮湿、低温或温差大等特殊气候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专项保护方案。

3.0.5 自带的包装材料是成品保护首选材料，保护所用材料拆除后应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0.6 需要标识的成品保护重要部位有：玻璃幕墙、玻璃隔断、金属表面或有涂层的饰面材料、易发生碰撞的阳角转角处、高档卫生器具、粘结层未固化的墙和地面工程、特殊定制的材料及饰品等。

3.0.10 焊机、电烙铁、电熨斗、金属切割机等设备工具使用时会产生高温，施工时应热源采取隔离措施，避免高温对成品造成破坏。

3.0.11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成品保护的后续检查和维护工作，装饰装修工程处于建筑工程的尾期，工期紧张、交叉作业多，保护措施易被破坏，需要安排专人定时检查。

4 装饰装修工程保护措施

4.1 一般规定

4.1.1 一般工序应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保护；重点工序或部位需经相关单位检查或验收合格，并做好产品清洁后进行保护。存在交叉作业时，应加强沟通协作减少相互影响，合理安排工序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4.1.2 吊顶、轻质隔墙、装饰隔断、屏风、玻璃栏杆、家具柜门等不能悬挂过重物品，悬挂物重量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

4.1.6 保护膜应根据具体情况在使用前或验收交工之前去除，防止日久与饰面粘结而难以清除；去除时，应用手轻撕，切不可用刀铲，防止将其表面划伤影响美观。

4.1.8 独立空间应上锁封闭，开放式空间可采用活动隔断将通道与其他区域隔离；施工完成后应视天气情况以及室内装饰物品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饰面发霉、起翘、开裂等。

4.2 吊顶工程

4.2.1 装饰装修工程在设计时，应与机电安装等专业及时沟通，注意预留配套检查孔，检查孔应预设在方便操作的部位。

4.2.2 吊顶封板前，各设备系统的送回水管注水打压后可及时发现其损坏或漏水的情况，以免封板后造成更大的损失。封板前吊顶内各设备系统交接验收，各方签字交接后封板。封板后不得对各设备再进行拆除、安装等改动，以防止对吊顶的破坏。

4.3 地面工程

4.3.4 木地板清洁时不宜用湿拖把，不得使用铲刀、美工刀等

铲刮尖锐锋利工具；应先用地板专用拖把将灰尘清除，再用拧干的湿布抹擦干净。木地板地面的清洁禁止采用稀释剂、松香水、二甲苯、酒精、脱漆剂等化学清洁剂，因其与地板油漆层易产生化学反应，损伤油漆面。木地板铺设完成后，如阳光直射则易造成地板色差、开裂等问题，故应采取遮光措施。

4.4 隔墙工程

4.4.2 玻璃棉等多孔介质材料开封后应及时安装和封板，避免其受潮后改变物理性能和对饰面造成不良影响。

4.5 饰面板（砖）工程

4.5.2 石材、饰面砖墙面的清理应在其达到粘结强度后进行，以免造成空鼓或脱落。贵重饰面墙面安装完成后宜采取木工板等硬质材料围护，具体方法及措施应在施工方案中明确。

4.5.3 木饰面素板应在安装完工后用清漆封底，防止施工过程中素板面被污染而难以清理；涂刷作业时，木饰面墙面距边20mm可贴美纹纸防止交叉污染。

4.5.4 强酸性洗涤剂或碱性灰浆溅到装饰面时，应立即用水冲洗干净。对于面积较大、造价昂贵的玻璃安装，应事先编制安装方案和防护方案。

4.8 裱糊与软包工程

4.8.2 墙纸、壁布、软包类工程的施工应在装饰装修工程整体基本完工和初保洁后进行，但如完工后在房间内有产生粉尘的施工作业或因外在因素导致空气中粉尘较大时，应对墙纸、壁布类及软包工程使用塑料薄膜等进行封闭保护。

4.9 细部工程

4.9.2 木门套安装完工后，宜采用防潮薄膜包裹保护。门套下段部分可采用细木工板做U形护角围护，高度不小于1.5m。

4.9.5 未刷油漆的木质面板安装前应用清油封底，防止板面受污染后难以清理，以保证饰面观感质量。金属制品进场后涂刷一道防锈底漆防止遇水锈蚀。

5 相关专业工程保护措施

5.1 一般规定

5.1.1 本章为防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交叉作业时相互造成损坏而制定。其他分部工程主要有：结构、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电梯等分部工程，装修施工时应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5.1.2 饰面上开孔留洞应在施工图中明确其形状、尺寸和位置，并事先开设。饰面安装完工后临时增加或开设，容易造成龙骨或饰面层的损坏，影响观感及成品质量。

5.1.3 设备、管线及末端装置可用原包装材料遮盖，需要防水保护的设备和保温材料、所在区域有涂饰工程施工宜采用塑料膜包裹；设备系统的易损部位如保温层、风管的帆布软连接可采用栏杆隔离并设防撞标识。搬运通道上方设备、管线应有防碰撞标识及措施。

有吊顶或木龙骨架空地板的楼板和有饰面的混凝土结构宜在模板上刷漆标注出电气导管的敷设路径，拆模后在混凝土结构表面应能清晰反映出暗敷导管的走向，避免安装埋件时破坏结构内的电气管线。有饰面的砌筑墙体，施工前应检查墙体抹灰面上导管敷设路径标示与图纸是否相符，避免在施工中破坏墙体内的电气管线。

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摄像头等末端装置安装完工后应进行必要的防尘、防护处理。花灯基座边缘贴一层美纹纸固定，花灯罩采用无胶薄膜包裹，筒灯及格栅灯把灯的外罩拿下来，用报纸或者薄膜包裹。烟感器、喷淋头、风口、摄像头等安装完工应采用原包装塑料袋包裹。

5.3 给水排水与供暖工程

5.3.1 明装管道宜包裹塑料薄膜。地漏施工完成后应做临时封堵，在地面竣工后打开，将污物清净，有成品覆膜的地漏宜在使用前打开。位于石材地面上的排水管道清扫口，在石材结晶施工时应用薄膜和胶带封堵。

5.4 通风与空调工程

5.4.1 风口部位、需防水的保温材料宜采用塑料膜包裹保护。

5.5 电气工程

5.5.1 封堵是避免后续施工如墙体抹灰、刮腻子、涂刷乳胶漆时对线盒内部造成污染和堵塞。当有镶贴瓷砖、石材等湿作业施工时，接线盒外部宜采用胶带将线盒及管道与线盒连接处整体缠裹严密，也可采用专用盖板保护。配电箱可就地选取塑料薄膜、纸壳板、泡沫板等便于回收的材料覆盖于暗装箱口表面，周边收口应封闭严实，借助胶带将覆盖物固定于箱体周边。待装饰面施工完成后、穿线施工前，应注意统一收集临时封堵物，避免对施工现场的二次污染。

5.6 电梯工程

5.6.1 运料进出电梯轿厢时，因存在的缝隙和高差，推车容易对轿厢地面和电梯厅门洞门槛石造成冲击和挤压，应做好保护。轿厢地面可先覆盖地毯等织物类软性材料，然后满铺细木工板一类的细硬质材料进行保护；电梯轿厢立面可采用细木工板一类的硬质材料保护；电梯上下运料进出电梯时，可采用细木工板或钢板等硬质材料做过桥；电梯门套立面可采用 1.2m 高细木工板拼接成 U 形门套保护；电梯口做挡水台是预防施工用水进入轿厢

及井道内损坏设备。

为防止砂浆、污水、灰尘等杂物对设备的损害，应在扶梯、人行道上使用彩条布或雨布将其整体覆盖保护。